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7】【123】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7年3月13日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特智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酷特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3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7年03月27日在青岛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持续时间为三个月。在此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辅导计划进行辅导。

二、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变动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缪兴旺、高立金、刘晓宁、赵宽、魏翔、王卓，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减少郝国政、增加刘晓宁、王卓。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张代理	董事长
张兰兰	董事、总经理
张琰	董事
张鹏	董事
吴琳琳	董事
王若雄	董事
杨伟强	董事
孙华	董事
刘湘明	独立董事
耿焰	独立董事
孙建强	独立董事
杨明海	独立董事
徐方晓	监事会主席
李德兴	监事
马志伟	监事
刘承铭	董事会秘书
吕显洲	财务总监
孙江莹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本期辅导目的和要求

本期辅导目的和要求包括：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级管理人

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董事会秘书了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公司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规范各机构的职能；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理解、熟悉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应用实例；其他相关事项。

五、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包括：对前两期辅导内容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梳理和延伸，对企业中实际发生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讲解。

特此报告。



主题词： 中德证券 酷特智能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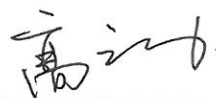
共印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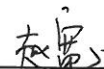
缪兴旺



高立金



刘晓宁



赵宽



魏翔



王卓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